

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单位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0-HNSJQ-1008 号

采 购 人：河南省军区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招标条件	4
二、项目概况	4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4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5
五、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6
六、开标时间、地点	6
七、发布媒介	6
八、招标人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1.1 适用范围	13
1.2 采购项目说明	13
1.3 定义及解释	13
1.4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要求	13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6 费用承担	14
1.7 保密	14
1.8 语言文字	14
1.9 计量单位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分包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中标通知	19
7.3 签订合同	19
8. 纪律和监督	1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8.2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9
8.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8.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8.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8.6 投诉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2.1 初步评审标准	2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3.1 初步评审	27
3.2 详细评审	2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
3.4 评标结果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项目概况	36

一、招标内容及需求	36
二、入库单位备选期限	36
三、委托单位的确定	36
四、取费标准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目 录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0
(一) 投标函	40
(二) 投标函附录	41
二、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4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四、资格审查资料	4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5
(二) 投标人基本要求相关内容	46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内容	47
(三) 投标人资质要求相关内容	48
(四) 投标人信誉要求相关内容	49
(五) 投标人承诺要求相关内容	50
(六) 投标人关系要求相关内容	51
五、商务部分资料	52
(一) 企业业绩表	52
(二) 企业商务部分资料	53
(三)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54
六、技术部分资料	55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八、响应招标文件的承诺书	57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8
十、服务承诺	59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单位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0-HNSJQ-1008

一、招标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某部的委托，就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单位采购面向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单位采购

2、招标编号：2020-HNSJQ-1008

3、资金来源：军队资金

4、招标内容：主要承接 30 万元以下零星工程项目。选定 3-4 家施工单位，建立本级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单位企业库，确定各中标企业施工收费优惠率，库内企业承接郑州市某部本级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任务，签订 2 年期意向协议，根据各工程特点，择优选定库内企业，库内企业应无条件承接并优先完成相应任务，按照规定的优惠率取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入库备选及提供服务的期限：贰年

6、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基本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要求的资质证书为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四)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军队采购网黑名单或被暂停投标资格，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渠道：《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五) **承诺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六) **关系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为另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直接或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注册地址为同一地址的，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或未划分合同包的同一项目的投标。投标人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 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七) **其它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2020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0 日(8:30~11:30 ,15:00~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 **获取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04 室)。

(三)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 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主要管理人员信息情况说明原件；
6.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7.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增值税、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的复印件；

8. 投标人若为军队投标人库内企业，只需提供入库证明。

注：按以上要求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四）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28 日 9:00（北京时间）；

（二）投标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18 室；

（三）投标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等其他方式。

六、开标时间、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0 年 07 月 28 日 9:00（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18 室

七、发布媒介

本采购项目公告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同时发布。

八、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1-8167 033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 5296

邮箱：zb6777@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招标人	<p>招标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军区保障局</p> <p>联系人：杨先生</p> <p>联系电话：0371-8167 0335</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8 号</p>
1.2.2	招标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闫合涛</p> <p>联系电话：0371—6117 5296</p> <p>地 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4 房间）。</p>
1.2.3	项目名称	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单位采购
1.4.1	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p>1、招标内容：主要承接 30 万元以下零星工程项目。选定 3-4 家施工单位，建立本级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单位企业库，确定各中标企业施工收费优惠率，库内企业承接省军区机关本级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任务。保障局和其签订 2 年期意向协议，根据各工程特点，择优选定库内企业，库内企业应无条件承接并优先完成相应任务，按照规定的优惠率取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p>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p>
1.4.2	服务期限	入库备选及提供服务的期限：贰年
1.4.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一）基本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 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三)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要求的资质证书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四) 信誉要求: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军队采购网黑名单或被暂停投标资格, 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渠道:《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五) 承诺要求: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 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p> <p>(六) 关系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为另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直接或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注册地址为同一地址的, 股东有关联的, 一律视为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或未划分合同包的同一项目的投标。投标人之间有上述关系的, 应主动</p>
--	--	---

		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七) 其它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1日24:00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ZB6777@126.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1日24:00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ZB6777@126.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是转账，并且是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最迟必须在开标时间前转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账户。注：转帐时请注明项目名称。

		<p>时间以收款帐户到帐时间为准，请自行考虑银行转帐手续时间，过期不予接收或视为递交无效。</p> <p>投标人需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及转帐凭证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p> <p>单位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05916000966</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u> </u> 年（指 2017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u> </u> 年（指 2017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3.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p>2020 年任意三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完税证明或银行代缴回单或银行转帐回单或税务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果有免税或由上级代缴或由其它机构代缴的情况，请出具相应证明材料。</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包含全部内容的电子版壹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缝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为减少投标文件的厚度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18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地 点：同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5.2	开标程序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主动提出检查或根据递交的先后顺序，由前三家投标人检查； （5）开标顺序：采用随机的方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为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入选人	是，确定入选的机构（数量：每标段 3-4 家）；
7.3.1	履约担保	不采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中标公告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入库的投标人名单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每家入库投标人每标段叁仟元标准向招标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评标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招标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军区保障局。

1.3.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河南省军区全区为期贰年的工程施工内容等。

1.3.4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企业等。

1.3.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评标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组织。

1.3.7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是指公历日；“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契约文件。

1.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11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既含手写、打印或印刷的文字资料形式，不包括电报、传真形成文件。

1.4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及时澄清。

1.10.3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概况;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内容不全等，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不进行报价。评审计费的办法详见招标文件，具体项目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评审计费办法作出实质性响应。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付费办法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均应分开包装并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2.6 未在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再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与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并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单位名称；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入选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本次招标只确定入库单位，中标的投标人进入河南省军区的备选库，具备接受委托参与相应服务的资格，待有项目需要服务时，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来确定投标人。投标人被抽中后再与河南省军区保障局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入库资格。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内容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承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关系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承诺书	具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

	评审标准		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响应招标文件的承诺书且承诺内容符合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细评审内容			
条款号	条款项目		条款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15分 综合部分：5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D=P \times 97\%$ ， 其中：P的计算方式：有效投标报价为少于15个（含）时P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报价多于15个（不含）时，P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各去掉10%个（四舍五入）最高报价和10%个（四舍五入）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1、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基本收费50%的，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 $\beta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X - \text{评标基准价} D) / \text{评标基准价} D$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50分)	取费费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当 $\beta = 0$ 时报价评审得50分；当 $\beta > 0$ 时报价评审得分 $= 50 - 2 \times \beta$ ；当 $\beta < 0$ 时报价评审得分 $= 50 + \beta$ 。
2.2.4 (2)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10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2000万元及以上施工业绩的，每项得1分，完成过5000万元及以上施工业绩的，每项得2分，完成过军队2000万元及以上施工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以上投标人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或工程交接的时间为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原件、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接收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每个项目只能计算一次得分，不能重复计算得分】
信誉表彰(2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国家级或军委级表彰的，每次得1分，获得省部级或军级单位表彰的，每次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要求提供信誉表彰证书或批文或公告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	
保密资质(2分)		获得国家或解放军保密委员颁发的相应资质得2分。 【要求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专业构成(4分)		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中具有建筑专业或结构专业或电气专业或给排水专业或消防专业或通风空调专业，每有一个专业得1分，最多得4分。 【要求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或专业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同一个人具有多个专业可以	

			按多个专业计算】
		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资格条件 (4分)	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中具有一级建造师或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1个人得1分,最多得4分。 【要求提供人员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有一级建造师的基础上,每再具有一个以下的工程注册类证书者加1分,最多得4分。 【工程类注册证书指: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要求提供人员的注册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和上面项目要求的注册人员不可以重复计算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职务,完成过2000万元及以上施工业绩的,每项得1分,完成过5000万元及以上施工业绩的,每项得2分,完成过军队2000万元及以上施工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以上投标人业绩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原件、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接收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要求证明材料上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职务和名字,如果证明材料上没有出现,需要相应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附

			入投标文件正本中，项目可以与企业业绩重复计算得分】
2.2.4 (3)	技术部分 (15分)	项目组织机构 (3分)	针对本项目设置有组织机构图者得基本分1分，组织机构图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设置有相应的机构组织者得2分，无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施工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有保障的，得3分；施工方案较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较有保障的，得2分；实施方案一般，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技术措施一般，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详实、合理、可行的，得3分；以上体系与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以上体系与措施有内容，但内容一般的，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严谨可行的，得3分；以上体系与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2分；以上体系与措施有内容，但内容一般的，得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健全、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以上体系与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2分；以上体系与措施有内容，但内容一般的，得1分。
2.2.4	综合部分 (5分)	服务承诺 (5分)	1、投标人承诺，委托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服务现场派有常驻人员，可提供及时沟通到位服务的，得1分。

			<p>2、根据项目的专业特点和项目内容的具体情况和专业设计的侧重点提出的合理化，评标委员会认为每有 1 条可操作性的实质性合理化建议者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者不得分。</p> <p>3、……………。</p> <p>【以上承诺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后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方可有效，承诺内容第 1、2 条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单位补充的服务承诺内容进行打分，总分 5 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每标段均按照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4 名投标人入库。

如出现得分相同，则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以下顺序得分高低的原则进行排名：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如仍不能按以上规定数量确定入库投标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针对排名相同的投标人进行举手表决。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本次招标评分标准采用：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成员投票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入库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确定入库投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军区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企业库

框 架 协 议

签约时间：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持有本协议下具体业务约定服务项目的营房零星整修项目全部成果。

1.2 具体项目《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同意乙方保留一套项目成果文件归档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成果文件。

1.3 根据双方发生施工服务所签订的《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合同》，按约定提供开展施工服务所需的相关真实资料。

1.4 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合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协调与具体服务相关的有关事宜。

1.5 按本协议及《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的施工费用。

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后期委托业务的参考依据。主要考核指标：工程组织实施方案、工作响应时间、方案合理性、施工工程质量、施工问题处置及时效、施工进度情况、工程开支节约情况、提出施工建议及采纳程度、竣工文件质量等。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有权取得本协议及《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施工费用。

2.2 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准则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2.3 负责对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其下属单位的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履约过程中获悉的一切甲方资料及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4 本协议项下全部成果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

件，都作为甲方军事秘密，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此项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长期有效。

2.5 按甲方委托内容及要求开展《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工作，期间应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有关问题及时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

2.6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受甲方及其所属单位的业务委托。

2.7 乙方应在现场工作结束后，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时办理移交。

2.8 乙方应按照具体项目实施要求和业务约定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文件。

2.9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应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服务,施工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且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整，如个别人员确需调整，须委托方审核同意。

2.10 如在甲方或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对施工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乙方施工成果有明显缺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11 乙方对施工项目必须进行现场勘察，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实际制定施工方案，并及时提醒委托方关于项目建设方案的优化建议。

第三条 库内机构选用

选用方式由甲方另行制定。甲方不承诺每年最低委托工程任务量。

第四条 施工质量要求

乙方受委托完成的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工作，必须达到国家和军队有关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标准，并按要求出具工程竣工文件。

第五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及所属单位需要，开展以下服务内容：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工作、甲方临时安排的其它整修内容、提供有关营房零星整修项目资料等。

第六条 服务报酬

按《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合同》的约定计取，费率不高于中标费率。

第七条 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要求

7.1 本框架协议项下所签署的《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合同》价款，在乙方完成相应营房零星整修项目业务后的三十日内，由建设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指定银行及账户以电汇方式支付：

7.2 乙方银行信息：

乙方开户行：

账号：

户名：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对执行监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秘密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秘密和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对外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应与项目组人员逐人签订责任书，并经常进行保密教育，切实提高保密意识。使用专用电脑及相关设施，专门从事甲方相关业务，不得连接互联网，杜绝失泄密渠道。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书签订生效后，双方应严格依照约定的条款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书。

9.2 如果乙方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及所属单位的业务委托，甲方有权：1) 单方解除该项委托，同时不予支付该项目施工费用；2) 有权解除框架协议的合同关系，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9.3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的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施工的成果文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1) 单方解除该项委托，

同时不予支付该项目施工费用；2) 有权解除框架协议的关系，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9.4 乙方对其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质量负责。如因乙方营房零星整修项目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终止

1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本框架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11.2 本框架协议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框架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与任何第三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自书面终止通知送达另一方时终止。

11.3 因国家或军队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本框架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本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合同》全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生效及其他

13.1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日起生效。

13.2 本框架协议的附件包括：

- (1) 乙方出具的《服务承诺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及工程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资质（复印件）

本框架协议的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3 本框架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河南省军区保障局（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电话： 传真：

日期：

第五章 项目概况

一、招标内容及需求

1、招标内容：主要承接 30 万元以下零星工程项目。选定 3-4 家施工单位，建立本级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单位企业库，确定各中标企业施工收费优惠率，库内企业承接省军区机关本级营房零星整修项目施工任务。保障局和其签订 2 年期意向协议，根据各工程特点，择优选定库内企业，库内企业应无条件承接并优先完成相应任务，按照规定的优惠率取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入库备选及提供服务的期限：贰年

3、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二、入库单位备选期限

暂定为贰年。

三、委托单位的确定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每标段确定 3-4 家机构。

本次招标只确定入库单位，中标的投标人进入河南省军区的备选库，具备接受委托参与相应服务的资格，待有项目需要服务时，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来确定投标人。投标人被抽中后再与河南省军区保障局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入库资格。

四、取费标准

工程造价费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其相应的取费计价文件和解释文件中的规定计算的总价乘以投标报价的取费费率进行计取结算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填写本项目的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资料
- 六、技术部分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响应招标文件的承诺书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我方提供服务期限为二年,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完成相关任务。

2.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 _____ 日历天;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4. 如我方入选河南省军区服务机构备选库: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随时准备接受你方的委托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与你方签订服务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取费费率	在第五章规定的取费标准中，投标报价的取费费率为_____%
服务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服务期限	贰年
投标有效期	___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投标人需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及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复印件装订到此处。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编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企业人员组成情况	职工总数		高级工程师数量		
营业额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范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要求相关内容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如下：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相应业务经营范围登记证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近一年（2018年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或与业务相关证书等。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声明函内容包括“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果经查实我方声明不实的，我方愿意接收《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罚和其它一切不利后果”。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无违法违规、虚假投标等的情况。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内容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相关内容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要求的资质证书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四）投标人信誉要求相关内容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军队采购网黑名单或被暂停投标资格，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渠道：《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五) 投标人承诺要求相关内容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附不存在以上内容承诺函或声明函的原件，需要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投标人关系要求相关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采购活动，投标人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附不存在以上内容承诺函或声明函的原件，需要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部分资料

(一)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项目金额	
服务费用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在本表后须附评分办法中要求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本表主要是用来计算投标人业绩得分，投标人只需列参与评分的项目即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企业商务部分资料

(三)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证书名称	证件号	从事工作时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评分办法中要求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资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响应招标文件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声明：我单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4、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费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服务承诺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己设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